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043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,157,233.88 元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3,499,430.13 元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

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77,381,90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527,421.92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12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8 人。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、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拟定，符合各项法律法规

规定，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项预案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8 日